

教育文献法令汇编

1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办公厅编

1958年8月

教 育 文 献 法 令 彙 編

1 9 5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办公厅編

1958年8月

說 明

这一輯法令匯編，匯集了 1957 年我部頒發的教育方面的重要文献和規章制度。經过去年的全民整風运动和反右派斗争，教育事业也同全国各項建設事业一样有了巨大的改革和發展，因而，过去頒發的这些規定和法令，其中有的部分已落后于今天新的情况，不适合或不完全适合新發展的要求。現在汇集印發这些文献，仅供有关單位备查参考。特此說明。

教育部办公厅

1959 年 2 月

1957 年教育文献法令彙編目录

总 类

关于加强中学思想政治教育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1
(1957 年 1 月 10 日 (57) 中教林字第 2 号)	
关于 1957 年学校体育工作的几点意见	3
(1957 年 3 月 5 日 (57) 体秘字第 001 号)	
关于扫除文盲工作的通知	7
(1957 年 3 月 8 日 (57) 工农林字第 58 号)	
教育部、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关于少年宫和少年之家工作的几项规定	9
(1957 年 4 月 12 日 (57) 小教陈字第 25 号)	
办好盲童学校、聋哑学校的几点指示	13
(1957 年 4 月 25 日 (57) 盲聋哑章字第 17 号)	
关于提倡群众办学的通知	17
(1957 年 6 月 3 日 (57) 小行陈字第 53 号)	
教育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关于组织中学生学习毛主席、周总理报告的通知	18
(1957 年 7 月 12 日 (57) 中行董字第 93 号)	
教育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关于对中学和师范学校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联合通知	19
(1957 年 8 月 27 日 (57) 中教董字第 76 号)	
关于试行“关于函授师范学校(师范学校函授部)、业余师范学校若干问题的	
规定(草案)”的通知	20
(1957 年 10 月 11 日 (57) 中师进柳字第 25 号)	
教育部、全国扫除文盲协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全国妇女联合会	
关于今冬明春农民文化教育工作的通知	22
(1957 年 10 月 30 日 (57) 工农董字第 202 号)	

师资培养和調整

批轉我部高等师范教育司关于高师师资培养与提高工作座谈会的报告	25
(1957 年 4 月 16 日 (57) 高师培柳字第 19 号)	

关于調整、充實职工業余学校領導骨干和專职教師的意見的通知·····	28
(1957年5月31日(57)工农林字第115号)	

教學計劃 教學大綱

关于修訂高師暫行教學計劃的通知

附：关于修訂高師暫行教學計劃的工作計劃要點·····	31
----------------------------	----

(1957年2月23日(57)高師教柳字第43号)

关于聾啞学校口語教學班級教學計劃(草案)的通知·····	34
------------------------------	----

(1957年4月22日(57)盲聾啞章字第16号)

关于1957—1958学年度中學教學計劃的通知·····	45
------------------------------	----

(1957年6月8日(57)教指中林字第3号)

公布“1957—1958学年度小学教學計劃”·····	48
-----------------------------	----

(1957年7月11日(57)小教陳字第41号)

頒發1957—1958学年度師範、幼兒師範、三、四年制初師、師範速成班教學計劃·····	49
--	----

(1957年7月12日(57)中師教董字第53号)

关于“1957—1958学年度中學教學計劃”的補充通知·····	60
----------------------------------	----

(1957年7月15日(57)教指中董字第8号)

关于小学五年級第二学期自然課教學時數的通知·····	61
----------------------------	----

(1957年2月6日(57)小教陳字第8号)

关于增設农业基础知識課的通知·····	62
---------------------	----

(1957年3月7日(57)中教林字第26号)

关于在农村小学五、六年級增設农业常識和农业常識教學要点的通知·····	62
-------------------------------------	----

附：小学农业常識教學要点(草稿)

(1957年6月15日(57)小教陳字第34号)

关于中學、師範学校設置政治課的通知·····	64
------------------------	----

附：初、高中一、二年級政治課教學內容要点(草稿)

(1957年8月17日(57)教指中林字第1号)

关于明春是否停授漢語課問題的復信·····	69
-----------------------	----

(1957年11月19日(57)中教董字第85号)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在全国高等学校開設社会主义教育課程的指示·····	69
--------------------------------------	----

(1957年11月20日(57)高師教柳字第214号)

印發初中三年級农业基础知識参考提綱(草稿)的通知	71
(1957 年 7 月 24 日(57)中教林字第 60 号)	

关于中学和师范学校社会主义教育課教材目录	76
(1957 年 11 月 27 日(57)教指中董字第 15 号)	

教 学 用 書

关于中学历史、地理、物理、生物等科教科書的精簡办法	85
(1957 年 8 月 1 日(57)中教林字第 64 号)	

关于使用 1957 年新編的初中植物学課本的通知	87
(1957 年 8 月 2 日(57)中教彭字第 66 号)	

关于精簡小学語文、历史、地理教材的通知	88
附：小学語文、历史、地理課本精簡目录表	
(1957 年 8 月 9 日(57)小教陈字第 43 号)	

关于小学五年級算术課本第一冊增加“時間單位計算”的通知	91
(1957 年 8 月 22 日(57)小教陈字第 45 号)	

关于調整本学期文学課本里的篇目；向全国中学、师范学校推荐文学課增加 反右派斗争和劳动教育的补充教材的通知	93
附：“課本保留篇目”和“文学課本补充教材篇目”	
(1957 年 11 月 25 日(57)教指中董字第 14 号)	

关于工农業余初中使用初級中学中国历史課本第四冊的通知	95
(1957 年 3 月 5 日(57)工农林字第 57 号)	

教育部、文化部关于工农業余文化学校課本供应問題的联合通知	96
(1957 年 5 月 30 日(57)工农林字第 98 号)	

教育部、文化部关于工农業余中学 1957 年秋季使用語文教材的意見和更正用書的 通知	97
(1957 年 6 月 20 日(57)工农林字第 123 号)	

关于編写职工識字补充教材或識字課本的意見	98
(1957 年 12 月 30 日(57)工农溫字第 232 号)	

关于 1957—1958 学年度第一学期中学教学用書的决定	99
(1957 年 3 月 5 日(57)部編字第 0246 号)	

关于 1957—1958 学年度第一学期工农速成中学用書表的通知	109
(1957 年 3 月 30 日(57)中速师字第 19 号)	

关于 1957 年秋季工农業余中学教学用書的决定	111
(1957 年 4 月 20 日(57)工农溫字第 80 号)	

关于 1957 年秋季干部、职工、农民扫盲及业余小学教学用书的决定	117
(1957 年 4 月 20 日 (57) 工农温字第 90 号)	
关于 1957—1958 学年度第二学期小学教学用书的决定	120
(1957 年 9 月 1 日 (57) 部编字第 0619 号)	
关于 1957—1958 学年度第二学期中学教学用书的决定	125
(1957 年 9 月 1 日 (57) 部编字第 0620 号)	
关于 1957—1958 学年度第二学期中等师范学校教学用书的决定	133
(1957 年 9 月 8 日 (57) 部编字第 0621 号)	
关于 1958 年春季干部、职工、农民扫盲及业余小学教学用书的决定	143
(1957 年 9 月 15 日 (57) 工农温字第 182 号)	
关于 1958 年春季工农业余中学教学用书的决定	146
(1957 年 9 月 15 日 (57) 工农温字第 183 号)	
关于 1958 年春季小学教师业余进修学校 (业余师范学校) 函授师范学校 (师范学校函授部) 教学用书的决定	152
(1957 年 9 月 19 日 (57) 部编字第 0649 号)	
关于 1957—1958 学年度第二学期工农速成中学用书表的决定	158
(1957 年 11 月 1 日 (57) 中速师字第 59 号)	

教学工作

关于师范学校教学工作上几个问题的通知	161
(1957 年 1 月 15 日 (57) 中师教柳字第 1 号)	
关于中学教学研究组工作条例 (草案)	162
(1957 年 1 月 21 日 (57) 中教林字第 6 号)	
关于中学毕业考试等问题的通知	163
(1957 年 1 月 30 日 (57) 中教林字第 15 号)	
关于中学汉语、文学两科评定成绩办法的通知	164
(1957 年 5 月 21 日 (57) 中教彭字第 51 号)	
关于中学文学课适当增加应用文的问题	164
(1957 年 8 月 13 日 (57) 中教彭字第 72 号)	
关于加强中学、师范文学课的反右派斗争的思想政治教育的通知	165
(1957 年 9 月 18 日 (57) 中教董字第 80 号)	
关于职工业余文化学习时间问题的处理意见	165
(1957 年 4 月 8 日 (57) 工农林字第 81 号)	

鐵道部、教育部关于鐵路职工業余文化學習時間应执行省市党委規定的联合通知·····	16
(1957 年 5 月 7 日(57)工农董字第 104 号)	

推广普通話 宣傳漢語拼音方案

教育部、高等教育部关于漢語方言普查的补充通知·····	171
(1957 年 3 月 6 日(57)語章字第 12 号)	
关于繼續推广普通話的通知·····	173
(1957 年 8 月 21 日(57)語董字第 27 号)	
关于宣傳漢語拼音方案(草案)工作的通知·····	173
(1957 年 12 月 27 日(57)語章字第 33 号)	

教育經費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財政部、中華全國總工會	
关于修改职工業余教育經費比例問題的联合补充通知·····	175
(1957 年 1 月 10 日(57)工农董字第 4 号)	
教育部、中国教育工会全國委員會	
关于中等学校、初等学校职工業余教育工作的領導和經費撥交問題的联合通知·····	175
(1957 年 4 月 18 日(57)工农林字第 93 号)	
教育部、財政部关于对小学收雜費的意見·····	176
(1957 年 5 月 11 日(57)小行陈字第 17 号)	
关于函授生出差旅費标准及函授教材的經費解决办法·····	177
(1957 年 5 月 27 日(57)高师計記字第 93 号)	
財政部、教育部关于干部業余文化教育經費的补充通知·····	178
(1957 年 7 月 3 日(57)工农林字第 24 号)	
关于函授师范学校(师范学校函授部)、業余师范学校(小学教师进修学校)	
經費方面几点意見的通知·····	180
(1957 年 12 月 9 日(57)計財聶字第 101 号)	

工資福利

关于处理学校教職員工退職退休和病假期間待遇問題的通知·····	183
(1957 年 1 月 30 日(57)厅办徐字第 11 号)	
教育部、劳动部	
关于职工業余学校教师假期時間和工資問題的复信·····	184
(1957 年 3 月 22 日(57)工农林字第 56 号)	

教育部、煤炭工業部

- 关于妥善解决职工子弟学校教职員工生活福利問題的联合通知184
(1957年3月26日(57)小行陈字第16号)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教育工会全国委员会

- 关于1957年組織各地教育、科学工作者暑期休养的联合通知.....185

附：中国教育工会1957年組織各地教育、科学工作者暑期休养办法

(1957年5月25日(57)厅办徐字第99号)

- 关于不享受調干助学金待遇的原在职干部学生畢業分配工作后的工資待遇問題187

(1957年11月25日(57)計劳聶字第83号)

人民助学金

抄發高等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学校研究生人民助学金标准問題的通知

- 并作几点补充說明189

(1957年1月29日(57)高师計記字第8号)

- 关于中等师范学校寒暑假回家学生助学金問題的通知190

(1957年6月21日(57)計財聶字第52号)

教育部、高等教育部关于產業工人学生人民助学金及在职人員离职入学时

- 截止工資發給日期等問題的通知191

(1957年7月16日(57)高师計記字第160号)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財政部廢止高等学校和中等專業学校(包括中师)一般

- 学生在寒暑假回家期間他們原領的助学金原則上可以照發的規定192

(1957年10月22日(57)計財董字第77号)

招生 学籍

- 教育部、国务院人事局关于教育行政学院第三期招生的通知193

(1957年3月7日(57)高师函柳字第3号)

文化部、高等教育部、教育部

- 关于全国高等艺术院校1957年暑期招考新生的規定和指示.....195

(1957年3月21日(57)高师行柳字第12号)

教育部、高等教育部、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 关于向报考高等学校的青年进行升学思想教育的通知199

(1957年3月29日(57)中行师字第34号)

- 关于1957年中学和师范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203

(1957年4月20日(57)中行陈字第42号)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学校 1957 年招考新生的規定·····	207
(1957 年 4 月 24 日 (57) 高师行柳字第 20 号)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轉發国务院关于 1957 年高等学校招生問題的补充批复·····	212
(1957 年 5 月 18 日 (57) 高师計記字第 83 号)	
关于政治教育系科 1957—1958 学年招生等問題的通知·····	213
(1957 年 6 月 14 日 (57) 高师教柳字第 109 号)	
国务院关于处理高等学校退学的調干学生、工农速成中学退学和 畢業学生問題的补充通知·····	215
(1957 年 6 月 21 日 (57) 直習字第 30 号)	
关于处理下放干部子女中途轉学問題的意見·····	216
(1957 年 11 月 26 日 (57) 中行师字第 142 号)	
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劳改犯人業余学校學員的識字証書及畢業証書的頒發問題 ·····	217
(1957 年 3 月 11 日 (57) 工农林字第 48 号)	

畢業生工作

关于指导中小学畢業生正确对待升学和就業問題的通知 ·····	219
(1957 年 2 月 28 日 (57) 中行張字第 26 号)	
关于 1957 年工农速成中学畢業生畢業考試和升学有关事项的通知·····	222
(1957 年 3 月 9 日 (57) 中速林字第 14 号)	
教育部、华侨事务委员会	
关于妥善安置初、高中畢業考不上学校的华侨学生的通知 ·····	224
(1957 年 5 月 18 日 (57) 中行师字第 55 号)	
关于当前中、小学畢業生工作应注意的几个問題的通知 ·····	226
(1957 年 6 月 5 日 (57) 中行林字第 60 号)	
关于保送中等师范学校优秀畢業生升入高等师范学校工作中几个問題的通知 ·····	228
(1957 年 6 月 6 日 (57) 高师行柳字第 28 号)	
教育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关于發榜前后做好中小学畢業生工作的通知 ·····	228
(1957 年 8 月 6 日在教师报、中国青年报刊登, 不另行文)	
教育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关于發榜前后做好中小学畢業生工作的补充通知 ·····	231
(1957 年 8 月 10 日 (57) 中行董字第 111 号)	
关于工农速成中学今年畢業有培养条件但未考上高等学校的学生 可留校繼續补習一年的通知 ·····	232
(1957 年 9 月 7 日 (57) 中行董字第 124 号)	

附 录

进一步提高学校教育質量	233
(1957年1月1日教师报社論)	
扫除文盲工作不能松懈	235
(1957年2月6日人民日报社論)	
劳动教育必須經常化	237
(1957年3月16日人民日报社論)	
关于中小学畢業生升学就業和学龄兒童入学問題	239
(1957年3月16日張奚若部長在政协第二届第三次全体會議上的講話)	
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	244
(1957年3月29日人民日报社論)	
关于中小学畢業生参加农業生产問題	246
(1957年4月8日人民日报社論)	
提倡勤工儉学, 开展課余劳动	255
(1957年5月5日中国青年报社論)	
妥善安排中小学畢業生下乡	258
(1957年7月11日人民日报社論)	
認真学习, 大力貫徹毛主席提出的教育方針	260
(1957年9月号人民教育社論)	
从多方面帮助青年自学	263
(1957年10月30日人民日报社論)	
要在农村中安家立業	265
(1957年11月11日人民日报社論)	
發展农民業余文化教育	268
(1957年11月19日人民日报社論)	

关于加强中学思想政治教育 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1957年1月10日(57)中教林字第2号)

自1956年秋季开学以来,各地中学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注意了纠正对学生限制过多和强求一律的缺点,也注意了培养和發展学生的兴趣和爱好,并且已經取得了一些积极的效果。但是,由于领导上对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某些問題,例如集体主义和个性發展的关系問題,紀律教育和自由、民主的关系問題,严格要求学生和啓發学生自觉的关系問題等,認識不够明确,曾出現了一些缺点和偏差。有些学校和教师不敢对学生进行必要的教育,不敢对他們提出应有的严格要求;有些学校的各种課外活动缺乏领导,陷于自流;部分学生不遵守学校紀律,忽視集体;有些学校不重視对学生的經常的时事政策教育,許多学生对当前国内国外的許多大事不够关心。至于对学生生活关心不够的現象,也相当普遍。这些情况值得我們注意。为了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领导,克服在这一工作中所存在的缺点和偏向,特提出下列的几个問題,希望各地教育厅、局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措施,予以貫徹执行。

一、必須使各級教育行政机关的干部、学校领导同志和教师認識到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不能放松这一工作。在克服簡單粗暴、限制过多、强求一律等缺点的同时,应当糾正和防止放松思想政治教育、極端民主、片面強調个性、忽視集体、忽視紀律等傾向。一方面,应当坚定不移地对学生进行共产主义教育,严格地要求他們,培养他們高尚的道德品質和良好的自觉的紀律性;另一方面,又应当注意他們的兴趣和特長,注意他們的个性的差异,發揮他們的主动精神,养成他們生动活潑的作风。这两个方面应当很好的結合起来。課外活动是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最重要的方面,必須切实领导起来,务使課外活动具有适合于学生特点的、多种多样的形式和丰富的教育內容。在这一工作中,在改正某些規定过严过死,学生沒有自由支配的时间等缺点的同时,应当糾正和防止放任自流的偏向。特别是在学校实行了二部制的情况下,学生的課外活动問題就更加要重視。

二、对时事政策教育不够重視,或者是忽松忽紧,或者是放任自流,这是和不断發展变化的国际形势与日益前进的祖国社会主义建設事业不相适应的。因此,学校的时事政策教育必須加强,必須經常化。学校领导在制定工作計划和安排一个时期工作的时候,都应当将时事政策教育問題考虑在內。进行时事政策教育除了应采取各种适当的方式之外,应当定期地(例如每兩周一次)向学生做簡短的时事政策报告,以国际主义和爱

国主义的精神教育他們，使他們对国际国内的重大問題有正确的認識，并养成他們經常关心时事的習慣。进行时事政策教育还要注意結合学生的思想情况，适合学生的理解能力与年龄特征，力求生动，并且不应该加重学生的負担。

三、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全国人民政治生活中具有历史意义的重大事件。除学校的全体干部都应当認真學習这次大会的文件之外，还应根据大会文件对学生进行教育，使学生对大会的各项决定的精神和主要内容有所了解。对初中三年級以上的学生，应根据大会关于政治报告的決議和其他文件的精神，在本学年內做兩三次报告。高中三年級的宪法課应貫徹“八大”文件的精神进行講授。进行这项工作，和进行时事政策教育及其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一样，应该結合学生的思想情况，适合学生的理解能力和年龄特征，力求生动。

四、过去几年，在对学生进行劳动教育方面，各地学校都十分重視，特别是对高小和初中畢業班的学生作的工作更多，也积累了一些經驗。但是，由于去年絕大多数高小和初中畢業生都可以升学，有些地区、有些学校就忽視了这一工作。学校領導同志和教师应当了解，劳动教育是共产主义道德教育的一个極為重要的内容，不可忽視。希望各地及早提醒所屬学校，在过去进行这一教育的經驗的基础上，認真地經常地进行这一工作。对于应届畢業的学生进行劳动教育更应抓紧进行。

五、結合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应该进一步关心学生的生活、健康等問題。关于学生的生活和健康問題，近来已引起了一些地区的教育行政部門、学校以及青年团組織的重視，并且也注意解决了一些問題。但是，就目前各地的反映来看，不关心学生生活健康的現象还是比较普遍的，其中較为突出的問題有：伙食管理不好，飯菜不干淨、不衛生；早晚上自習時間灯光太暗，学生視力减退，近視眼增多；有些家庭生活真正困难的学生，申請不到人民助学金；住校学生的住宿条件差，等等。这些問題，有些是需要教育行政部門或者是需要教育行政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共同协商解决的，例如粮食問題，人民助学金問題，校舍問題等。有些是需要学校領導解决的，例如如何改进伙食管理，加强对炊事人員的思想教育，注意伙食的清潔衛生；早晚自習時間，在可能条件下适当加大灯光；深入地了解学生家庭情况，正确合理地評定人民助学金；进行学生宿舍的小型修繕，保持室內及环境的整齐清潔等。这些問題，凡是应该解决而又能解決的問題，要主动地及时地加以解决；凡是应该解决而目前受条件限制还不能解決的問題，就应该向学生講清道理，說明情况，使学生不再提出过高要求，以穩定學習情緒。

关于1957年学校体育工作的几点意見

(1957年3月5日(57)体秘字第00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和教育部在1957年1月召开了全国体育工作会议，各省、市教育厅、局負責体育工作的同志和体委的同志們共同討論了学校体育的几个問題，取得一致的認識，并作出了一些原則性的决定。关于学校体育的一些問題，我部曾在1956年所發的“关于改进小学体育工作的指示”和“关于中学、师范学校体育的几个問題的指示”中，提出一些意見。現再根据这次會議共同作出的决定，提出下列几点意見，供执行时参考。

一、关于学校体育工作的領導

过去几年来，教育行政部門把领导学校体育工作的重点放在制訂教学大綱，改革体育教学方面，还没有力量把学生的劳衛制及运动竞赛等工作都管起来。这次會議明确了今后学校体育工作应由教育行政部門統一領導，体委对于学校体育負着“指导、配合、监督”的責任。为了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教育行政部門需要而且应该把学校体育的各项工作全面的領導起来。各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局应把体育工作列入整个教育工作計劃中，并积极地对这方面的領導。学生的体育活动和組織形式很多，工作复杂，各級教育行政部門需要加强这项工作的領導力量。各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局及較大的省轄市教育局，根据工作發展的情况和今后的任务，应当考虑成立体育科或組来具体领导学校体育工作。同时，由于学生在校內外的各种体育活动，和很多方面都有关系，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应主动地和省、市体委、衛生部門、青年团及教育工会等有关方面密切联系，共同研究，作出統一的計劃及互相配合的办法，然后，通过教育行政部門統一布置或联合布置。但是，由于教育行政部門过去沒有把全部学校体育工作直接领导起来，今天要这样做，有些省、市可能有一定困难，需要有一个过渡阶段，特别是体育工作干部較少的教育厅、局。因此，我們要考虑目前条件，多爭取体委的具体帮助，以便能够逐步地把学校体育的各种工作都管起来。

二、关于試行体育教学大綱，提高教学质量

国家的体育教学大綱(草案)試行以来，根据我部了解到的材料，一般学校已按照教学大綱有計劃地来进行教学。但有一部分学校还缺少必要的場地或設備，如肋木、平衡木、鞍馬等。对于这样的学校，应当尽量設法利用鄰近的公共体育場、空地、以及場地較大的学校和利用代用品的办法来克服条件不足的困难。如果一时实在沒有办法解

決，可暫不教授这部分教材。中学体育教学参考書將於 1957 年 4 月出版，其中附有体育教具設備規格标准，可用作自制教具設備的参考。各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局应着手調查了解所屬学校体育場地設備的情况，并根据各省、市、自治区的条件和可能調剂的經費有計劃地逐年扩充場地及添設体育設備，来保證体育教学大綱（草案）的貫徹执行。部分条件差的小学和缺乏場地的中学，在七年左右貫徹执行教学大綱确有困难时，还可以考虑延長一定的時間。

貫徹执行体育教学大綱（草案）和提高教学質量的关键是提高教师的水平。現在中等学校大多数体育教师沒有受过体育專業訓練，小学体育教师受过体育專業訓練的更少，这就需要領導部門有計劃地来进行提高教师的工作。各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局應該組織体育教师學習，特別是經常性的學習；要督促和領導体育教师鑽研教学大綱和改进教学法，通过觀摩教学、討論会等方式，使教师多有交流經驗的机会。此外，各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局在 1957 年暑假应尽可能利用一部分時間，組織中、小学体育教师學習。學習的內容，建議以体育教学大綱的教材及教法作业为主。中等学校还可以把 1956 年全国田徑訓練班學習的部分內容結合在教法作业中學習。小学应进一步組織县一級的學習。1956 年還沒有組織中、小学体育教师學習体育教学大綱的，仍应組織學習。教师进修学院已設有体育教研組的，应拟訂体育教师进修計劃，以便有計劃地逐步提高教师水平；教师进修学院尚未有体育教研組的，应積極組織力量来領導体育教师的进修。师范学校的体育教学質量直接响影到小学体育教育的質量，应尽可能配备水平較高的教师。

三、关于課外体育活动

中、小学学生的身体正在迅速發育，除了体育課外，还需要一定的課外体育活动来巩固体育課的學習，鍛煉身体，滿足和培养他們对各种运动的爱好，加深和扩大体育的知識和技能。通过課外体育活动，还可以丰富和活躍他們的課外生活，培养他們的优良品質，更好地来实现教育的任务。因此，各学校应根据具体情况和条件，对学生課外活动，作統一的全面的安排，積極地开展課外体育活动，培养他們自覺自願地經常鍛煉身体的習慣。可是自願并不是自流，必須要有組織有領導地进行。学校行政和体育教师对課外教育措施，必須加强領導。1956 年展开“自由支配時間”討論后，有些学校的課外体育活动，形成自流的偏向，应加以糾正。

关于課外活动的組織形式，由于学校的情况不一样，又缺乏成熟經驗，目前还不能作統一的規定。总的原則是：課外体育活动應該在学校行政领导下由体育教研組（或体育教师）具体地領導进行。为了使体育活动开展得好，必須充分發揮学生的自覺性和積極性，同时也要防止超过学生所能胜任的作法或造成課外活动忙乱的现象。在組織形式上，現在仍然采用体协形式，并且活动开展得較好的学校，應該进一步加强領導，總結經驗，活动开展得不好，流于形式的，應該按照上述的原則加以整頓、改进。現在不是

采用体协形式（包括过去曾采用过而又改变的），可根据我部在 1955 年和 1959 年所發的关于中学課外体育活动指示的精神执行。我部前發的“中等学校体育协会条例（草案）”，根据一些学校試行的結果，存在着許多不适当的地方，在未修改以前，仅供各地参考。

中等学校学生課外体育活动的時間，原規定每周 2—3 次，每次 45 分鐘。根据实际情况，由于各种課外活动很多，体育活动一般每周只能进行兩次，而每次 45 分鐘的時間，一部分学生又感到不够。因此，原則上仍为每周兩次，但每次活动时间可改为 45—90 分鐘。各学校在具体安排时，高年級学生和运动队的活动时间，应較低年級和鍛煉小組多一些。

課外活动的內容，不論是鍛煉小組和运动队都应该貫徹以劳衛制为中心的精神，并应利用假日、假期适当地开展旅行、露营等活动。

国防体育目前还是在少数城市的部分学校中开展，除了航空模型无綫电可結合学校課外物理小組在校內进行活动外，其他各項活动是由国防体育协会的各种运动站在校外組織进行。究竟开展哪些活动，应根据各地各校的具体情况和条件，以及学生的年龄、学业、健康狀況、安全保障等，仔細地加以研究决定。組織到校外参加国防体育活动的学生，应当是身体健康、体育成績較好的学生。跟体育沒有多大关系的活动，如无綫电小組除外。組織学生参加时，除学生自願外，应取得学校的同意。学生在参加国防体育活动期間，一般不再参加校內的課外体育活动（无綫电、航空模型、兵艦模型等小組除外）。学生参加国防体育活动，時間上应有一定的限制，不得影响学生的学习和健康，需要集中時間較長的活动，应在假期中組織进行。

关于小学的課外体育活动，应当参照我部 1955 年 9 月所發的“关于小学課外活动的决定”及 1956 年 7 月所發的“关于改进小学体育工作的指示”去进行，特別要注意小学生的年龄特征，避免对小学生要求过高过急的作法。

四、关于劳衛制

中学和师范学校已試行体育教学大綱（草案）的，因劳衛制的主要项目已包括在体育教学大綱（草案）里，中学和师范学校的学生一般地都可以在体育課內受到劳衛制的訓練。但是目前还有些学校，由于条件不够，一时还不能在課內、課外进行体育教学大綱（草案）中的劳衛制大部分项目学习、訓練和測驗，也就是說这样的学校还不能推行劳衛制。所以，今后原則上凡能够按照国家体育教学大綱（草案）的主要教材进行教学的学校，即可以推行劳衛制。各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局可根据所屬学校的具体情况决定。

关于中学和师范学校推行劳衛制的一些办法，如申請批准測驗、成績登記、簽證等具体办法，各省、市、自治区可根据劳衛制試行条例及实施細則的草案自行拟訂。但手續应求簡單，学校每学期报請發給劳衛制証章、証書一次，呈报时只报及格劳衛制各級

学生的人数（按年級、性別分別統計）。至于及格勞衛制的各个学生的姓名、年齡、測驗成績等的登記証，由学校妥为保存，以备查詢。各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局在每学年度終了时，应当將全省、市、自治区及格勞衛制各級学生的人数（按年級、性別分別統計）彙報我部。

关于学校报請發給勞衛制証章証書的手續，各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局可根据具体情况与省、市、自治区体育运动委员会共同研究規定。

小学因一般学生的年齡还小，体育設備、師資、医务监督等条件也不够，不推行勞衛制。

五、关于运动竞赛

中、小学学生除了一般的課外体育活动外，还需要适当地开展校內和校外的各种运动竞赛，以鼓舞学生从事各种运动的兴趣，提高他們的运动技术水平。但是目前学生的校內、外运动竞赛还缺乏一定的制度，有的举办过多，有的很少举办，运动竞赛的项目（特别是小学和初中学生的）和比赛方法也有不适当的地方。因此，需要逐步建立学生的运动竞赛制度，特别是校內的和城市校際間，区的和市的学生运动竞赛制度，如竞赛的年齡分組，各年齡組的竞赛項目，每人參加的項目和次数，举办各項运动竞赛的时期及办法等。希望各省、市、自治区自行研究擬訂，創造經驗，使学生的运动竞赛能够适当地合理地开展起来。

学生的运动竞赛应该在課外、假期和假日举行，举办的次数要适当，不要影响学生的学习和健康。高三和初三的学生在畢業考試和升学考試期間，不應該組織他們参加运动竞赛，各科学習成績不好的学生，最好也不讓他們参加运动竞赛。有的学生因为参加校外綜合性的各种运动竞赛（不只是学生参加的运动竞赛），以致影响学习，各省、市、自治区应作出原則性的規定，并应当与体委研究学生是否参加这些綜合性的运动竞赛問題。学生在参加学生系統的竞赛时期，不应当同时又参加綜合性的运动竞赛。学生被选为省、市、自治区代表，参加全国的比賽，应先取得学生本人和学校的同意。因参加比赛所耽誤的課业，学校应設法給他們补習。

由于举办各种运动会，临时抽調体育教师服务（做裁判、指导、做筹备工作等）以致影响学校体育教学工作和教师健康的情况也相当严重，教育行政部門应当和有关方面很好地协商处理，或作出适当的規定，統一安排。必須抽調时，也要通过教育行政部門。

六、关于体育經費

有关体育教师进修，体育專業會議，印發体育參考資料和举办学生运动竞赛等費用，可在教师进修輪訓費及其他教育事业費項內編列預算；关于体育設備購置費和消耗性体育用品，可根据 1957 年財政部国家預算收支科目中教育支出各目主要分节科目的